

泓德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年第2季度报告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1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泓德红利优选混合（LOF）
场内简称	红利优选
基金主代码	501227
交易代码	50122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4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6,119,870.2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重点挖掘红利主题相关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机会，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分红较为稳定、股息率较高的上市公司，通过基金管理人量化投资团队开发的"量化多因子模型"进行股票选择并据此构建股票投资组合。"量化多因子模型"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将进行定

	期动态调整，力争股票配置最优化，以期实现持续超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投资目标。在债券投资中，本基金采取适当的久期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可交换债券配置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此外，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投资，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降低系统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红利优选混合（LOF）A	泓德红利优选混合（LOF）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红利优选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227	0225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4,965,812.85份	21,154,057.44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4月29日 - 2025年06月30日)	
	泓德红利优选混合（LOF）A	泓德红利优选混合（LOF）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228,916.94	409,156.43
2.本期利润	3,354,821.70	717,234.4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6	0.017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8,726,611.58	21,508,594.3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75	1.016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所列数据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泓德红利优选混合（LOF）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5%	0.21%	0.35%	0.40%	1.40%	-0.19%

泓德红利优选混合（LOF）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8%	0.21%	0.35%	0.40%	1.33%	-0.1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9日生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3、建仓期结束后，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苏昌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量化投资部总监	2025-04-29	-	17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本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孙泽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4-29	-	8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出现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过程中坚持量化模型驱动的投资决策流程，组合层面追求高夏普低回撤的整体风险收益特征以及相对中证红利指数的高信息比率。

具体的投资逻辑层面，本基金同时注重基本面量化模型和多因子价量模型：一方面，选择“自由现金流创造能力强、股息率高”的优质红利型公司，控制组合的长周期典型红利型风险收益特征；另一方面，通过量价因子尽量刻画股票的技术面特征，以便更准确把握股票的买卖时间点。该方式试图保留红利这一基本面因子的长期表现和价量因子的短期定价能力，形成策略互补，使得策略更加的稳健。

在模型的构建中，因子的质量和多样性直接影响模型的预测能力，未来我们将持续努力拓宽模型的数据来源，通过多类型数据的融合纳入更加全面的市场信息，多时间跨度增强模型的鲁棒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泓德红利优选混合（LOF）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5%；截至报告期末泓德红利优选混合（LOF）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的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49,944,148.10	60.50
	其中：股票	149,944,148.10	60.5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3,197,171.98	37.60
8	其他资产	4,696,697.15	1.90
9	合计	247,838,017.2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6,711,166.00	11.12
C	制造业	47,052,567.10	19.5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38,906.00	0.35
E	建筑业	6,012,333.00	2.50
F	批发和零售业	5,638,907.00	2.3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772,697.00	7.4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02,546.00	1.00
J	金融业	37,356,327.00	15.5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37,433.00	0.6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12,000.00	0.2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6,472.00	0.1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92,794.00	1.45
S	综合	-	-
	合计	149,944,148.10	62.42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29	上海银行	332,600	3,528,886.00	1.47
2	601288	农业银行	586,000	3,445,680.00	1.43
3	601169	北京银行	495,500	3,384,265.00	1.41
4	601818	光大银行	778,300	3,229,945.00	1.34
5	600028	中国石化	569,300	3,210,852.00	1.34
6	600016	民生银行	668,700	3,176,325.00	1.32
7	601225	陕西煤业	160,300	3,084,172.00	1.28
8	600015	华夏银行	389,700	3,082,527.00	1.28
9	601328	交通银行	382,900	3,063,200.00	1.28
10	600188	兖矿能源	244,600	2,976,782.00	1.2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上海银行（证券代码：601229）、农业银行（证券代码：601288）、光大银行（证券代码：601818）、民生银行（证券代码：600016）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25年03月27日，上海银行（证券代码：601229）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罚款110万元。

2025年01月02日，上海银行（证券代码：601229）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贷款管理、代理销售业务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罚款200万元。

2024年12月30日，农业银行（证券代码：601288）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等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487.594705万元，罚款4672.941544万元。

2024年12月30日，光大银行（证券代码：601818）发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等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01.77033万元，罚款1677.06009万元。

2024年12月30日，民生银行（证券代码：600016）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等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99.068937万元，罚款1705.5万元。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他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696,697.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696,697.1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泓德红利优选混合（LOF）A	泓德红利优选混合（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04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178,671,056.91	40,777,029.7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3,926,233.71	2,933,595.3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7,631,477.77	22,556,567.6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4,965,812.85	21,154,057.44
-------------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4/29-2025/06/30	55,001,215.27	0.00	0.00	55,001,215.27	23.29%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p> <p>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泓德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于2025年6月25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红利优选，扩位简称：泓德红利优选LOF，交易代码：501227。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20日发布的《泓德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2025年6月25日发布的《泓德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泓德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泓德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泓德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4、《泓德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地点为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9.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
- 3、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网址：www.hongdefund.com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8日